



嚴譯名著叢刊

羣己權界論

穆勒原著  
嚴復譯述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# 嚴譯名著叢刊例言

一 嚴幾道先生所譯各書，向由本館出版，久已風行海內，茲特重加排印，彙成一套，並將嚴先生之譯著，向由他處出版者，亦徵得原出版處同意，一律加入，以臻完備。並精校精印，版式一律，既易購置，尤便收藏。

二 本叢刊共分八種，乃輯合嚴先生所翻譯之著作而成，至嚴先生之著作，不屬於譯本之內者，均未輯入。

三 嚴先生之譯名，爲力求典雅故，多爲讀者所不能明瞭，且與近日流行之譯名不盡同，本叢刊在每冊之末，均附有譯名對照表，一面將原文列出，一面將近日流行之名詞，附列於後，使讀者易於明瞭。

四 凡書中所引之人名地名，均分別註明，以便讀者易於查考。

五 書中各名詞之用音譯者，則將其原文引出，以便讀者知其音譯之本字爲何。

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謹識

## 譯者序

嚴子曰。嗚呼。揚子雲其知之矣。故法言曰。周之人多行。秦之人多病。十稔之間。吾國考西政者日益衆。於是自繇之說常聞於士大夫。顧竺舊者既驚怖其言。目爲洪水猛獸之邪說。喜新者又恣肆泛濫。蕩然不得其義之所歸。以二者之皆譏。則取舊譯英人穆勒氏書。顏曰羣己權界論。畀手民印版以行於世。夫自繇之說多矣。非穆勒氏是篇所能盡也。雖然。學者必明乎己與羣之權界。而後自繇之說乃可用耳。是爲序。

## 穆勒原自序

以伉儷而兼師友於真理。要道有高識。遐情足以激發吾之志氣。其契合印可爲吾勞莫大之報酬。其於是篇也。吾實爲所感而後作。是最精之義。吾與彼共之。吾乃今以是長供養此寶愛悲傷之舊影而已。蓋是之爲書。猶吾平生他所纂述者曰。吾作可也。曰。吾妻之作亦可也。曩凡成書爲吾妻所覆審者。其受益恆不可計量。今茲吾妻不及見其成。故獲此益甚寡。此中要義。凡欲得其揚榷者。今此已無。則此書之不幸也。嗚呼。洪思尊感永閼幽宅。使不佞能裒其半以傳諸人間。將較自爲紬寫。其無所根觸扶翊於斯人。不可跂及之神智者。其爲有餽人羣乃真不可量爾。

# 譯凡例

或謂舊翻自繇之西文 liberty 里勃而特。當翻公道。猶云事事公道而已。此其說誤也。謹案。里勃而特。原古文作 libertas 里勃而達。乃自繇之神號。其字與常用之 freedom 伏利當同義。伏利當者。無罣礙也。又與 slavery 奴隸、subjection 臣服、bondage 約束、necessity 必須等字爲對義。人被囚拘。英語曰 To lose his liberty 失其自繇。不云失其公道也。釋繫狗。曰 Set the dog at liberty 使狗自繇。不得言使狗公道也。公道西文自有專字。曰 justice 札思直斯。二者義雖相涉。然必不可混而一之也。西名東譯。失者固多。獨此天成。殆無以易。

中文自繇。常含放誕、恣睢、無忌憚諸劣義。然此自是後起附屬之詁。與初義無涉。初義但云不爲外物拘牽而已。無勝義亦無劣義也。夫人而自繇。固不必須以爲惡。卽欲爲善。亦須自繇。其字義訓。本爲最寬。自繇者。凡所欲爲。理無不可。此如有人獨居世外。其自繇界域。豈有限制。爲善爲惡。一切皆自本身起義。誰復禁之。但自入羣而後。我自繇者。人亦自繇。使無限制約束。便入強權世界。而相衝突。故曰人得自繇。而必以他人之自繇爲界。此則大學絜矩之道。君子所恃以平天下者矣。穆勒此

書。即爲人分別何者必宜自繇。何者不可自繇也。

斯賓塞倫理學。說公(Justice in Principle of Ethics)一篇。言人道所以必得自繇者。蓋不自繇則善惡功罪。皆非己出。而僅有幸不幸可言。而民德亦無由演進。故惟與以自繇。而天擇爲用。斯邇治有必成之一日。佛言一切衆生。皆轉於物。若能轉物。卽同如來。能轉物者。眞自繇也。是以西哲又謂。眞實完全自繇。形氣中本無此物。惟上帝眞神。乃能享之。禽獸下生。驅於形氣。一切不自主。則無自繇。而皆束縛。獨人道介於天物之間。有自繇亦有束縛。治化天演。程度愈高。其所以自繇自主之事愈衆。由此可知自繇之樂。惟自治力大者爲能享之。而氣稟嗜慾之中。所以纏縛驅迫者。方至衆也。盧梭民約。其開宗明義。謂斯民生而自繇。此語大爲後賢所呵。亦謂初生小兒。法同禽獸。生死飢飽。權非己操。斷斷乎不得以自繇論也。

名義一經俗用。久輒失真。如老氏之自然。蓋謂世間一切事物。皆有待而然。惟最初衆父。無待而然。以其無待。故稱自然。此在西文爲 self-existence。惟造化眞宰。無極太極。爲能當之。乃今俗義。凡順成者皆自然矣。又如釋氏之自在。乃言世間一切六如。變幻起滅。獨有一物。不增不減。不生不滅。以其長存。故稱自在。此在西文。謂之 persistence。或曰 eternity。或曰 conservation。惟力質

本體。恆住真因。乃有此德。乃今斷取涅槃極樂引伸之義。而凡安閒逸樂者。皆自在矣。則何怪自繇之義。始不過謂自主而無罣礙者。乃今爲放肆。爲淫佚。爲不法。爲無禮。一及其名。惡義全集。而爲主其說者之詬病乎。穆勒此篇。所釋名義。祇如其初而止。柳子厚詩云。破額山前碧玉流。騷人遙駐木蘭舟。東風無限瀟湘意。欲採蘋花不自由。所謂自由。正此義也。

由繇二字。古相通段。今此譯遇自繇字。皆作自繇。不作自由者。非以爲古也。視其字依西文規例。本一平名。非虛乃實。寫爲自繇。欲略示區別而已。

原書文理頗深。意繁句重。若依文作譯。必至難索解人。故不得不略爲顛倒。此以中文譯西書定法也。西人文法本與中國迥殊。如此書穆勒原序一篇可見。海內讀吾譯者。往往以不可猝解。訾其艱深。不知原書之難。且實過之。理本奧衍。與不佞文字固無涉也。

貴族之治。則民對貴族而爭自繇。專制之治。則民對君上而爭自繇。乃至立憲民主。其所對而爭自繇者。非貴族非君上。貴族君上。於此之時。同束於法制之中。固無從以肆虐。故所與爭者。乃在社會。乃在國羣。乃在流俗。穆勒此篇。本爲英民說法。故所重者。在小己國羣之分界。然其所論。理通他制。使其事宜任小己之自繇。則無間君上貴族社會。皆不得干涉者也。

西國言論。最難自繇者。莫若宗教。故穆勒持論。多取宗教爲喻。中國事與相方者。乃在綱常名教。事關綱常名教。其言論不容自繇。殆過西國之宗教。觀明季李贄桑悅葛寅亮諸人。至今稱名教罪人。可以見矣。雖然。吾觀韓退之伯夷頌。美其特立獨行。雖天下非之不顧。王介甫亦謂聖賢必不徇流俗。此亦可謂自繇之至者矣。至朱晦翁謂雖孔子所言。亦須明白討論。是非。則尤爲卓犖俊偉之言。誰謂吾學界中無言論自繇乎。

須知言論自繇。只是平實地說實話求真理。一不爲古人所欺。二不爲權勢所屈而已。使理真實。雖出之讐敵。不可廢也。使理謬事誣。雖以君父。不可從也。此之謂自繇。亞理斯多德嘗言。吾愛吾師。柏拉圖。勝於餘物。然吾愛真理。勝於吾師。卽此義耳。蓋世間一切法。惟至誠大公。可以建天地不悖。俟百世不惑。未有不重此而得爲聖賢。亦未有倍此而終不敗者也。使中國民智民德而有進今之一時。則必自寶愛真理始。仁勇智術。忠孝節廉。亦皆根此而生。然後爲有物也。

是故刺譏謾罵。揚訐譁張。仍爲言行愆尤。與所謂言論自繇行己自繇無涉。總之自繇云者。乃自繇於爲善。非自繇於爲惡。特爭自繇界域之時。必謂爲惡亦可自繇。其自繇分量。乃爲圓足。必善惡由我主張。而後爲善有其可賞。爲惡有其可誅。又以一己獨知之地。善惡之辨。至爲難明。往往人所謂

惡。乃實吾善。人所謂善。反爲吾惡。此干涉所以必不可行。非任其自繇不可也。此譯成於庚子前。旣脫稿而未刪潤。嗣而亂作。與羣籍俱散失矣。適爲西人所得。至癸卯春。郵以見還。乃略加改削。以之出版行世。嗚呼。此稿旣失復完。將四百兆同胞待命於此者深。而天不忍塞其一隙之明歟。姑識之以觀其後云爾。

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六月吉日嚴復識

# 目錄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首篇 | 引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一   |
| 篇二 | 釋思想言論自繇·····       | 一六  |
| 篇三 | 釋行己自繇明特操爲民德之本····· | 六五  |
| 篇四 | 論國羣小己權限之分界·····    | 八九  |
| 篇五 | 論自繇大義之施行·····      | 一一一 |

# 羣己權界論

## 首篇 引論

著書宗旨

立憲之國  
所得自繇

有心理之自繇。有羣理之自繇。心理之自繇。與前定對。羣理之自繇。與節制對。今此篇所論釋。羣理自繇也。蓋國合衆民而言之曰國人（函社會國家在內）。舉一民而言之曰小己。今問國人範圍。小己小己受制國人。以正道大言之。彼此權力界限。定於何所。此種問題。雖古人之意。有所左右。而爲之明揭究論者希。顧其理關於人道至深。輒近朝野所爭。樞機常伏於此。且恐過斯以往。將爲人羣大命之所懸。不佞是篇之作。所爲不得已也。所言非曰新說。但宇內治化日蒸。所以衡審是非。裁量出入。稍與古殊。非爲討本窮原之論。難有明已。

與自繇反對者爲節制（亦云干涉）。自繇節制。二義之爭。我曹勝衣就傳以還。於歷史最爲耳熟。

而於希臘羅馬英倫三史。所遇尤多。民之意謂。出治政府勢必與所治國民爲反對。故所謂自繇。乃裁抑治權之暴橫。治權或出於一人。或出於國民中之一族一種。其得此治權也。或由創業之戰勝。或席繼體之承基。而其人常非所治者之所愛戴。然其臨下之威。民不欲忤。而亦不敢忤。特於厲己之政。時謹戒防而已。蓋民生有羣。不可無君。顧君權不可廢矣。而最難信者亦惟君權。彼操威柄。不僅施之敵讎也。時且倒持。施於有衆。夫弱肉強食。一羣之內。民之所患無窮。不得已則奉一最強者。以彈壓無窮之猛鷲。不幸是最強者。時乃自啄其羣。爲虐無異所驅之殘賊。則長嘴鋸牙。爲其民所大畏者。固其所耳。故古者愛國之民。常以限制君權。使施於其羣者。不得恣所欲爲。爲祈嚮。其君所守之權限。其民所享之自繇也。其得所祈嚮者。有二塗焉。與其君約。除煩解嬈。著爲寬政。如是者謂之自繇國典。國典亦稱民直。侵犯民直者。其君爲大不道。而其民可以叛。一也。立國民之代表。凡國之大事。必其君與代表者互諾。而後稱制。二也。前曰有限君權。後曰代表治制。夫君權有限。歐洲諸國大抵同之。至代表治制。則不盡然。近世樂尙自繇之民。所汲汲勤求者。其端在此。或舊無而求其制立。或舊有而求其完全。自人類不可以無君。而兩害相權取其輕者。則所期不過有其一尊而不爲暴已耳。過斯以往。非所圖也。

自世運之日進文明也。民又知治己者不必悉由於異己。而與之反對爲利害也。則謂與其戴其一而君之。何若使主治之人。卽爲吾所任使而發遣者。脫有不善。吾得以變置之。夫惟如是。而後政府虐民之事。可以無有。而國民之勢。乃以常安。輓近各國民黨所力求者。皆此選主任君之治制。而前所謂節損君權立之限域者。又其次已。彼謂鰓鰓限制治權。其事無取。夫治權所常憂其無限者。以出治之君之利害。與受治之民常違道也。乃今出治之君。與受治之民。爲一體而同物。一體而同物。故出治者之利害。無異受治者之利害。國家之好惡。莫非其民之好惡也。夫國固何嫌於一己之好惡。而常防之。問天下有施暴虐於其一己者乎。固無有也。故使君受命於國人。而其勢常可以變置。則雖畀以無限不制之治權。猶無害也。彼之權力威福。國人之權力威福也。而所以集於其躬者。以行政勢便耳。是謂自治之民。惟自治之民。乃真自繇也。夫如是之思想。實五十年以來吾歐講自繇者所同具。卽今大陸之中。持此說者猶至衆。若夫去泰去甚。謂五洲治制。其甚不善者固不足存。乃若其餘。限其治權已足。則政家之中。所不多觀者矣。人之有所短也。常以不偶而隱。常以志得而彰。惟哲理與政論亦然。夫當夢懷民主治制之秋。徒稽古而向慕。則有謂民主之權。不必憂其無限者。夫非至當不刊之說也耶。卽或以法民革制之日所

爲多悖人理爲疑。然於前說不足遂搖也。彼將謂其時行事多出於一二人之僭私。非國憲既立之效。夫叩心疾視之民。發狂乍起。而以與積久之專制爲讐。則逆理不道之事。誠有然者。不得據此議前說也。乃浸假民主之治制立矣。於是論治之士。乃得取其制。徐察而微譏之。何則。於此之時。固有事實之可論也。爾乃悟向所亟稱自治之制。與所謂以國民權力治國民者。其詞義與事實。不相應也。雖有民主而操權力之國民。與權力所加之國民。實非同物。其所謂自治者。非曰以己治己也。乃各以一人而受治於餘人。所謂民之好惡。非通國之好惡也。乃其中最多數者之好惡。且所謂最多數者。亦不必其最多數。或實寡而受之以爲多。由是民與民之間。方相用其刼制。及此然後知限制治權之說。其不可不謹於此羣者。無異於他羣。民以一身受治於羣。凡權之所集。卽不可以無限。無間。其權之出於一人。抑出於其民之太半也。不然。則太半之豪暴。且無異於專制之一人。

此所以必  
羣己之  
權界

夫太半之豪暴。其爲可異者。以羣之既合。則固有刼持號召之實權。如君上之詔令然。假所詔令者。棄是而從非。抑侵其所不當問者。此其爲暴於羣。常較專制之武斷爲尤酷。何則。專制之武斷。其過惡常顯然可指。獨太半之暴。行於無形。所被者周。無所逃虐。而其入於吾之視聽言動者。最深。其勢非束縛心靈。使終爲流俗之奴隸不止。於此之時。徒制防於官吏之所爲不足也。必常有以圍衆情。

時論之切持。使不得用衆同之威。是其所是。制爲理想行誼之當然。以逼挾吾小己之特操。甚或禁錮進步。使吾之天資賦稟。無以相得以底於成材。必隕然泯其品量之殊。以與俗俱靡而後可。此壓力之出於本羣者。所爲大可懼也。是故以小己聽命於國羣。而羣之所以干涉吾私者。其權力不可以無限也。必立權限。而謹守之。無任侵越。此其事關於民生之休戚。與世風之升降。實較所以折專制之淫威者。爲尤重也。

此自其理而言之。則亦人人所共見。顧於事實。問權限之立。當在何許。社會之節制。小己之自繇。必何如而後不至於衝突。則古人於此無成說也。其有待於審立。幾無事而不然。今夫民生之所以日休。而人道不至於相苦者。在人行事有不可叛之範圍耳。交際之地。重者則邦有常典。下者雖刑憲所不及。而毀譽加焉。然則國法清議之用。必何如而後與公理合。此真人事之最重最亟者矣。從往事而觀之。向所謂是非之公。舍一二最爲明顯之端。無確然可據者也。曠觀千古。無兩世之從同。橫覽五洲。微二國之相合。而一時一地所號爲經法者。他時他地。且詔以爲奇。然則是非之至無定。可以見矣。所足怪者。常人於事理是非。恆若無所疑難。一似自有人道以來。其然否無不脗合也者。視其國所用舊法。皆言下而其意已明。卽事而其理已足。如是之妄見。幾天下之所同。其所以然無

他。由習俗耳。蓋習俗移人之力最神。故古人謂服慣爲第二性。夫豈僅第二。視爲第一者有之矣。惟以習久之成性也。故制爲是非。以相程督。每徇情遂事。無所猶豫於其間。且人人視其義爲固然。於己初無可思。於人亦所共喻。此其蔽所由愈堅。而爲終身不解之大惑也。輒近游談之士。自擬哲家。每云折中人事。準情勝於酌理。一時風行。目爲摯論。夫準情。則一切證辨推籀之事皆可勿施。故其論言行法則也。各本一己之中情。以期天下人之同彼。不悟是所謂法則者。既不爲眞理。所折中。初不過一人之私好。就令同之者多。得所比附。亦不過一黨人之私好。以云天則。過乎遠矣。乃自常人觀之。則若一己有好。而又得衆情之已同。此於公理。已爲至足。平生藉宗教所傳示者。以定是非。別善惡。宗教傳示。有不悉及。則以衆情之同異爲從違。卽其紬繹經文。解析神義。亦捨此無他術焉。是故常人之心。所爲美惡毀譽者。非眞理也。恆視其靈臺所受範之外緣。其所謂理者。非理。其成見可也。其迷信可也。其所以媚俗可也。乃至媚嫉傾害之隱。虛憍氣矜之隆。與凡其心之所畏欲。無不可以爲理者。夫畏欲不過關於一身之私。而私之當理與否。更無待論。使所居之羣。有貴賤之等衰。則其國所謂禮義者。大抵從守位別尊而起例。此如古斯巴坦之與希臘。今美洲田主之與黑奴。乃至天下之王侯庶人君臣男女。皆私權之所由分。卽禮法之所由立。此各國貴賤分途。各主是非之大